

國立聯合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施行細則

92年8月27日修訂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施行細則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需符合本校暨本院教師升等辦法規定。

第三條 本系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技術性專門著作需符合本校暨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將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代表著作及最近五年著作等相關資料提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五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申請升等教授者其研究部份應由本系專任教授職級之教師評審委員評比，惟若教授人數不足五人時，得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議決，遴聘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依序補足之，並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另行召開會議評比之。

二、申請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其研究部份應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評審委員評比。

三、初審時應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列席，就其升等有關事項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初審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表(如附件)及相關資料審議。升等審查表中研究部分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部分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部分佔百分之二十。申請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積分應為七十分(含)以上、教授應為七十五分(含)以上，未達規定之積分者應不予推薦。

第七條 本系教師評審小組依左列項目計分標準進行評定，且每項以申請人提出升等時之級職為計算基準。

一、研究部分(滿分為一百分)

(一) 著作：申請升等教師之發表著作為國際學術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時，該期刊之SCI衝擊係數大於1.0者，每篇三十分；SCI衝擊係數介於0.5至0.99者，每篇二十分；SCI衝擊係數小於0.5者，每篇十五分。國內學術期刊，每篇十五分，其他之期刊則每篇十分。國際性研討會論文全文每篇十分，國內研討會論文全文每篇二分。本校學報每篇二分。專利，每件二十五分，推廣專利每件二十五分。該發表者著作非第一作者時，依第一作者評審分數除以該發表著作之順位為該篇之分數。

(二) 研究計劃：國科會及政府機關委辦計畫之主持人，每項計劃十五分；共同及協同主持計畫，每項計畫七·五分；參加計畫，每項計畫五分。

(三) 其他：與本系學術領域相關之研究或建教案等，以國科會及政府機關委辦計畫分數二分之一計之。

二、教學部分(滿分為一百分)

- (一) 年資：
 - 1. 教學年資「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每年四分。
 - 2. 曾在本校兼任教職者，其年資每年一分。
 - 3. 曾從事相當於升等時級職且與本系學術領域相關工作者，其實務工作年資每年二分，但不得超過十分。
- (二) 指導專題研究或製作：每案四分，但若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製作參加校外競賽，獲優勝獎或成績優異者得每案增加十分。
- (三) 開授實習課程：五年內每科目每學期三分。
- (四) 編著教科書：五年內每本單一作者十五分，非單一作者時，依單一作者評分除以編著總人數計算。譯著教科書者，單獨譯者每本八分，共同譯著者亦除以譯著者總人數計算。
- (五) 教材講義及實驗（習）手冊：依實際狀況審查，但每件不得高於五分。
- (六) 教學績效：以教學評量表之平均分數除以二計算，若無教學評量表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最高 50 分。
- (七) 專業證照：甲級技術士每張十分、乙級技術士每張五分、丙級技術士每張二分、技師每張十五分。

三、服務部分（滿分為一百分）

- (一) 兼任行政職務：兼系主任或行政一級主管職務者每年十分，兼行政二級主管職務者每年八分，但不得超過六十分。
- (二) 導師：每年五分，但已兼行政職務者不重覆計分。
- (三) 社團或學會指導老師：每年三分（若為系主任兼學會指導老師時此項不計分）。
- (四) 進修部專任老師：每年四分。
- (五) 負責實驗（習）室管理、維護：以每間實驗（習）室為計算單位，每年四分。
- (六) 擔任全校性會議委員代表：每年四分，但行政主管為當然委員或代表，則不得重覆計分。
- (七) 在專業性學術團體擔任職務：每年四分。
- (八) 主（承）辦研討會、講習、學術會議：每次十分；協辦者，每次五分。
- (九) 對本系師生之服務與奉獻：最高三十分。
- (十) 與校、系之間配合度：最高二十分。
- (十一) 校外服務工作：對提升本系聲譽有貢獻者，最高二十分。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